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大股份

股票代码：30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玉清东街 13155 号 1-2 层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玉清东街 13155 号 1-2 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或者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同大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潍坊金控	指	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大集团	指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原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1年8月6日，潍坊金控与同大集团签署的《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与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2年7月10日，潍坊金控与同大集团签署的《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与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原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1年8月6日，潍坊金控与同大集团签署的《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与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变更协议	指	2022年7月10日，潍坊金控与同大集团签署的《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与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变更协议》
标的股份	指	同大集团持有的同大股份5,471,3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同大集团拟向潍坊金控转让其所持同大股份5,471,3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61%）；自前述股份过户完成时起，同大股份委托潍坊金控行使表决权的同大股份的股份数相应减少5,471,394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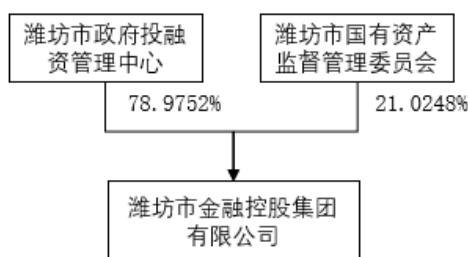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于新华
注册资本	361,478.5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玉清东街 13155 号 1-2 层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玉清东街 13155 号 1-2 层
联系电话	0536-710006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774082240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06-25 至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潍坊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潍坊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潍坊金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于新华	男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董事兼总经理	刘文会	男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洪磊	女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董事兼副总经理	崔静	女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董事	王小东	男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董事	周刚	男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董事	王向军	男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副总经理	崔晓梅	女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监事会主席	王翰林	男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监事	魏文娟	女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监事	周金梅	女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监事	刘希忠	男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监事	孙蕊	女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同大股份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1年8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同大集团签署了《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与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同大集团将所持上市公司26,631,1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包含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占同大股份股份总数的29.99%）分步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中第一次协议转让7,295,1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215%）；剩余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775%）将在限售解除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并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同大集团届时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2021年8月9日，同大股份发布了相关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同大集团已将前述7,295,192股股份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为根据《原股份转让协议》第4.2.2条的约定，同大集团于2022年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所持同大股份5,471,3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原股份转让协议》第4.2.2条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2023年受让同大集团所持同大股份8,207,09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42%），具体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将以双方届时另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2年7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潍坊金控与同大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大集团于2022年向潍坊金控转让其所持同大股份5,471,3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61%）。

自上述股份过户完成时起，同大集团根据《原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潍坊金控行使表决权的同大股份的股份数相应减少5,471,394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7,295,192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215%，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6,631,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2,766,58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377%，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6,631,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

本次交易涉及的权益变动及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潍坊金控	7,295,192	8.22%	26,631,120	29.99%
同大集团	21,885,577	24.65%	2,549,649	2.87%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主体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潍坊金控	12,766,586	14.38%	26,631,120	29.99%
同大集团	16,414,183	18.48%	2,549,649	2.87%

注：本表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变更协议》及《股份质押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俊成。

乙方：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新华。

签署时间：2022年7月10日。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甲方将其持有的同大股份 5,471,39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含该等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占同大股份股份总数的 6.161%，下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30 元，转让价款合计为 164,141,820 元（大写：壹亿陆仟肆佰壹拾肆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

（2）转让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设立共管账户，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汇入标的股份转让款的百分之八十（80%），即 131,313,456 元（大写：壹亿叁仟壹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伍拾陆元整）。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共管账户中的款项方可划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同时，根据《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第五条的约定，乙方已出借给甲方的 1 亿元借款中，28,296,516 元（大写：贰仟捌佰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壹拾陆圆整）用于等额冲抵股份转让款（计算公式：抵顶借款金额=5,471,394 股 ÷ 19,335,928 股 × 100,000,000 元）。该等冲抵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时生效。在该等冲抵发生后，标的股份剩余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4,531,848 元（大写：肆佰伍拾叁万壹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4,531,848 元（大写：肆佰伍拾叁万壹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4、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额调整

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时起，甲方原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同大股份的股份数相应减少 5,471,394 股，即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同大股份的股份数变更为 13,864,534 股。

鉴于双方原已签署《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变更协议》。

5、股份质押解除

鉴于乙方向甲方出借的款项中，将有 28,296,516 元（大写：贰仟捌佰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壹拾陆圆整）用于等额冲抵股份转让款，甲方已质押给乙方的同大股份的股份中，4,951,890 股股份（计算公式：解除质押股份数量=5,471,394 股÷19,335,928 股×17,500,000 股）质押应予以解除。

6、协议的批准、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变更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甲方：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俊成。

乙方：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新华。

签署时间：2022 年 7 月 10 日。

2、表决权委托股份数调整

自《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原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同大股份的股份数相应减少 5,471,394 股，即《原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同大股份的股份数变更为 13,864,534 股。

3、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均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股份质押解除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甲方：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俊成。

乙方：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新华。

签署时间：2022 年 7 月 10 日。

2、股份质押解除

（1）甲乙双方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甲方已质押

给乙方的股份中的 4,951,890 股股份质押应予以解除。

(2) 甲乙双方应于乙方向共管账户汇入标的股份转让款的百分之八十(80%)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办理该等股份质押的注销登记手续。

3、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 均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7, 295, 19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 215%; 其中 3, 647, 596 股处于质押状态,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 11%。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 (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 本比例	质押截止日
潍坊金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潍坊分行	364. 76	4. 11%	2028 年 12 月 21 日
	合计	364. 76	4. 11%	2028 年 12 月 21 日

除上述情况外, 潍坊金控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新华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0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 《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变更协议》及《股份质押解除协议》；
- (4) 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地址：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36-7191951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新华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
股票简称	同大股份	股票代码	30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玉清东街 13155 号 1-2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7,295,192 股 持股比例：8.215%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26,631,120 股 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2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2,766,586 股 持股比例：14.38%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26,631,120 股 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2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新华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0日